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內幕消息

#### 有關開曼群島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開曼呈請」)；(ii)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以及Ernst & Young Ltd的Keiran William Hutchison先生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iii)申請請求書；及(iv)有關開曼呈請之最新情況。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有關開曼呈請聆訊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僅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香港時間)，董事會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聆訊通知(「聆訊通知」)，內容有關開曼呈請。誠如聆訊通知所載，開曼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提供有關開曼呈請之最新情況。

##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本公司正與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著手進行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時會先生及賀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http://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